

附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代拟稿)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巩固清洁取暖和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2015年和2018年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高污染燃料界定

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对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选择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进行管控。按照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津政发〔2018〕18号）和本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5-2018）有关要求，确定本市高污染燃料分类管控要求如下：

（一）II类（较严）。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为：

1. 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不符合本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燃用生物质燃料的。

(二) III 类(严格)。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为: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不符合本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燃用生物质燃料的。

## 二、禁燃区范围

全市禁燃区面积 6261.76 平方公里，三类禁燃区 2527.97 平方公里，二类禁燃区 3733.79 平方公里。

### (一) 中心城区

全部为三类禁燃区，总面积 334.2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以及北辰区、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外环线以内区域。

(二) 环城四区(环外)。禁燃区总面积 1276.73 平方公里，三类禁燃区面积 1025.00 平方公里，二类禁燃区面积 251.73 平方公里。

1.东丽区。禁燃区面积 312.78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212.5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东丽湖街、丰年村街、华明街、华新街、军粮城街、万新街、新立街。

二类禁燃区面积 100.27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金钟街、金桥街、无瑕街。

2.西青区。禁燃区面积 517.69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481.06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大寺镇、精武镇、李七庄街、王稳庄镇、西营门街、辛口镇、张家窝镇、赤龙南街、杨柳青镇京福线以西。

二类禁燃区面积 36.63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中北镇、杨柳青镇京福线以东区域。

3.津南区。禁燃区面积 212.12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138.17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北闸口镇、海棠街、双港镇、双新街、咸水沽镇、辛庄镇。

二类禁燃区面积 73.95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双桥河镇（不含东泥沽村）、葛沽镇。

4.北辰区。禁燃区面积 234.14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193.26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北仓镇、广源街、青源街、双口镇、西堤头镇、宜兴埠镇。

二类禁燃区面积 40.88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双街镇（不含汉沟村、胡元村）。

（三）滨海新区。禁燃区面积 2279.20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756.68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

(1) 新北街、新河街、杭州道街、胡家园街、新城镇、汉沽街、新港街（不包括天津港）、大沽街（津晋高速以北）、大港街（制万线和南环路以北）、古林街（南环路和轻纺大道以北）、大港油田生活区、泰达街（不包括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2) 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

二类禁燃区面积 1522.52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

(1) 杨家泊镇、茶淀街、寨上街、北塘街、中塘镇、小王庄镇、太平镇、大港街（制万线和南环路以南）、大沽街（津晋高速以南）、古林街（南环路和轻纺大道以南）。

(2)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新港街（天津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四) 其他区域。禁燃区 2371.62 平方公里，三类禁燃区 412.08 平方公里，二类禁燃区 1959.54 平方公里。

1.武清区。禁燃区面积 1574.00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180.0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杨村街、东蒲洼街、南蔡村镇、徐官屯街。

二类禁燃区面积 1393.99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白古屯镇、

曹子里镇、汉沽港镇、陈咀镇、城关镇、崔黄口镇、大黄堡镇、大碱厂镇、大良镇、大孟庄镇、大王古庄镇、东马圈镇、豆张庄镇、高村镇、河北屯镇、河西务镇、黄花店镇、黄庄街、梅厂镇、上马台镇、石各庄镇、泗村店镇、王庆坨镇、下伍旗镇、下朱庄街。

2.宝坻区。禁燃区面积 529.55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55.56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宝平街、钰华街、海滨街。

二类禁燃区面积 473.99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朝霞街、口东镇、方家庄镇、王卜庄镇、新安镇、新开口镇、周良街和大白街。

3.宁河区。禁燃区面积 74.17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56.64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桥北街、芦台街（不含宁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类禁燃区面积 17.52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宁河经济开发区。

4.静海区。禁燃区面积 108.37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78.20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静海镇、朝阳街。

二类禁燃区面积 30.17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华康街。

5.蓟州区。禁燃区面积 85.53 平方公里。

三类禁燃区面积 41.67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文昌街。

二类禁燃区面积 43.86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洲河湾镇。

### 三、管控要求

（一）禁燃区内的二类禁燃区按照本市高污染燃料分类管控要求中 II 类进行管控，三类禁燃区按照本市高污染燃料分类管控要求中 III 类进行管控。没有明确划分禁燃区类别的工业园区、片区和集聚区，按所在街镇划定的禁燃区类别和管控要求执行。

（二）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燃料应符合本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5-2018）的规定要求。二类禁燃区内按规定保留的锅炉、炉窑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10-2018）和相关炉窑标准的要求。

（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用高污染燃料；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已建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按照国家或者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完成改用清洁能源、并网或拆除任务；居民家用散煤、商业活动散煤、农业生产用散煤等，全部由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四）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禁燃区建设工作，组织街镇加大动员和检查力度，加强禁燃区内散煤排查，取消散煤网点，严禁散煤流入，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认真执行我市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确保群众用得起，用得暖，让人民群众满意。

（五）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进一步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确保能源稳定供应及价格稳定；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市商务局坚持商业散煤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巩固禁燃区内商业用户散煤治理成果；市农业农村委指导巩固禁燃区内农业生产散煤清洁化替代成果；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禁燃区环保执法管理；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区做好供气、供电设施设备日常运维，保障燃气、电力稳定运行。

（六）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津政发〔2015〕23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 月 日